

Major General Riley 報告書中的下列一段[S/2049, 第四節, 第三段]。“以色列在 Huleh 湖沼地的排水工程, 乃是一種以增加耕地為目的的平民工程。這種工程關係以色列所轄區域內的土地。所以敘利亞毫無理由可以對這種工作提出異議... 我們又須指

出: 從衛生的觀點來看, 汲乾沼地對敘利亞也有同樣的好處。以色列如能完成這件工程, 對於防瘧工作是有相當貢獻的。”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Abba ENAN

文件 S/2074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本人曾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S/2061]及四月二日[S/2065]以書面抗議以色列政府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⁹, 茲特繼續提出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空軍所犯暴行之證據。是日午後五時, 有以色列飛機五架轟炸敘利亞境內 El Hamma 南方防守線以外的軍事據點二處。敘利亞軍隊並未回擊, 但以色列飛機却仍不斷轟炸。

轟炸以前另有以色列警察十五人攻襲 El Hamma 解除軍備區內亞拉伯警察局, 為敘利亞軍隊所擊退。

這件事情之所以發生, 是因為以色列政府未得敘利亞政府及亞拉伯地主的同意, 且不顧聯合國停戰督察人員屢次警告, 一意孤行從事解除軍備區內 Huleh 湖排水工程的緣故。

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W. Riley 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裏說[S/2049, 第四節, 第三段]:

“... 準此而論, 則簽訂協定之雙方對解除軍備區自均無主權之可言。停戰協定以前有效而與解除軍備區任何部分有關的法律、條例及命令, 均應視為無效。所以受特許人無權徵用土

地及房屋, 無權暫佔土地或強迫接受補償金。解除軍備區內並無徵用土地的法律。不經地主的充分同意而強佔土地, 不論久暫, 都是對解除軍備區居民恢復平時正常生活的一種障礙, 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

“B. 在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政府獲致協議以前, 本參謀長認為現在解除軍備區內進行的 Huleh 湖沼地排水工程, 不得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或其繼承者繼續進行。

“C. 本參謀長認為應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停止在解除軍備區內之一切工程, 等兩國經由主席商得協議以後再行繼續。”

可見以色列人所進行的排水工作毫無疑問地是一種很顯然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事實上聯合國觀察員曾先後十五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解除軍備區的排水工程, 而以色列政府一直置若罔聞。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公函中, 竟然斷章取義, 引述參謀長報告書的一段, 藉圖歪曲真相; 對於前引最關緊要的一段則反而一字不提。事實上以色列所引的一段與我們現在的問題毫不相干, 因為其中所說各點與全面停戰協定及解除軍備區的地位都無關係。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Faris EL-KHOURI

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文件 S/2075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為要求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

本人前以以色列一再破壞全面停戰協定, 曾於三月二十九日[S/2061]四月二日及六日[S/2065, S/2074]分別函達閣下, 諒荷 台察。茲以接奉本

國政府電令, 特再函請閣下將此項控訴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以便早日審議, 並依照憲章規定作成適當之建議決定。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Faris EL-KHOURI